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韓金菊

訴訟代理人 于謹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徐偉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張美眉

法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